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4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洪高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變更登記為今井貴志，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申辦信用卡，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

01 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02 （俟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依法
03 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若經核准餘額代償服務，
04 並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未
05 繳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
06 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
07 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
08 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08,172元及利
09 息未還。嗣渣打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伊，被告應負清償之
10 責。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0 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
21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
22 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4 約定條款、分攤表、信用卡歷史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金
25 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登報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11至27、63至6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7 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29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04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5 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林勁丞